

附件 3

特种设备大检查现场检查表

| 类别 | 检查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
|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 | 1 |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 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3、2.4 的要求 |
| | 2 |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4、2.6 的要求 |
| | 3 | 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 针对在用的各类特种设备, 均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进行记录。 |
| | 4 |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 档案是否齐全 | 对在用的每台特种设备局建立“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并做到一机一档, 档案内容符合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5 的要求。 |
| | 5 | 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 查验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 应在报告所注明的下下次检验期内; 新安装设备应检查监督检验报告(压力容器除外, 可查验注册登记表中注明的下下次检验时间) |
| | 6 | 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 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要求;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和内容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压力容器为月检、年检, 具体内容详见《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电梯为日检; 大型游乐设施为每日运营前空载试运行检查等, 具体详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 |
| | 7 |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 查看是否在证件注明的有效期内(证件每 4 年复审一次)。 |
| | 8 |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 查看是否制定针对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培训计划、以及填写相应培训记录。商场、超市等单位是否针对扶梯附近的员工和商铺人员进行培训。 |
| 锅 | 9 |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 是否有附件 2 中所列相应项目的持证作业人员, 且证件是否在注明的有效期内(司炉人员、锅炉水处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
| 炉 | 10 |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检查是否有锅炉使用登记证; 检查锅炉的监督检验报告(新安装锅炉)或锅炉的内部检验报告及外部检验报告是否在检验期内。 |

| 类别 | 检查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
| 锅炉 | 11 | 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 液位计的上部和下部应红色线条标记出最高和最低安全水位。 |
| | 12 |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 检查安全阀上的检验标牌及安全阀校验证书，查验是否在下次校验期内。（校验期一般为1年） |
| | 13 |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 压力表是否完好且工作正常，检查压力表上粘贴的检定标记和检定证书，查验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半年检定一次）。压力表上是否有最大工作压力标记。 |
| | 14 | 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观察锅炉水位计液面是否在水位计中间部位上下波动；观察锅炉压力表显示的压力值是否在锅炉铭牌注明的额定工作压力范围内。 |
| | 15 | 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 检查锅炉运行记录是否按时、完整填写。 |
| | 16 | 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 检查锅炉使用单位持证水质化验人员是否进行水质化验并记录。 |
| 压力容器 | 17 |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 是否有附件2中所列相应项目的持证作业人员（注：医院中使用的属于压力容器范畴的消毒柜一般为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且证件是否在注明的有效期内。 |
| | 18 |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检查是否有质监部门或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注册登记表；检查是否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注明的下次检验期内。（注：新安装的压力容器在投用后3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可以通过查看使用登记表中注明的首次检验时间来判断是否超期）。 |
| | 19 |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 检查安全阀上的检验标牌及安全阀校验证书，查验是否在下次校验期内。（校验期一般为1年） |
| | 20 |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 检查压力表上粘贴的检定标记和检定证书，查验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半年检定一次）。压力表上是否有最大工作压力标记。 |
| | 21 | 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 | 查看所查压力容器的年度检查报告。（注：年度检查为使用单位定期自行检查项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可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进行，也可委托有资质检验机构进行，年度检查报告应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或授权安全管理人员审批。报告的样式和内容应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 |

| 类别 | 检查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
| 压力管道 | 22 |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 按照附件 2,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不需要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
| | 23 |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检查是否有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或使用登记表(注: 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暂停使用登记); 检查是否在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报告(新安装)或定期检验报告注明的下次检验期内。 |
| | 24 |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 检查安全阀上的检验标牌及安全阀校验证书, 查验是否在下次校验期内。(校验期一般为 1 年) |
| | 25 |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 检查压力表上粘贴的检定标记和检定证书, 查验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半年检定一次)。压力表上是否有最大工作压力标记。 |
| | 26 | 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 检查压力管道运行、检修、日常巡查记录。 |
| | 27 | 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 查看所查压力管道的年度检查报告。(注: 工业管道年度检查为使用单位定期自行检查项目, 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为定期检验项目,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可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进行, 也可委托有资质检验机构进行, 年度检查报告应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或授权安全管理人员审批。报告的样式和内容应符合《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
| 电梯 | 28 |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 检查是否有持证安全管理人员, 且证件是否在注明的有效期内。 |
| | 29 | 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 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 | 检查电梯轿厢内是否在显著位置粘贴“电梯使用标志”; 检查是否在电梯使用标志注明的下次检验期内。 |
| | 30 |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曳引式乘客电梯: 检查电梯轿厢内是否在显著位置粘贴安全注意事项及安全警示标志;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是否在出入口设置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注: 至少应有“小孩必须拉住”、“宠物必须抱着”、“握住扶手带”、“禁止使用手推车”四项警示标志) |
| | 31 |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 联系是否畅通 | 检查电梯轿厢内是否设置应急报警装置, 应急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接收端是否有人 24 小时值守。 |
| | 32 | 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 指示是否正确 | 现场在电梯间召唤电梯以及在轿厢内随机选择多个楼层, 查看功能是否正常。 |

| 类别 | 检查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
| | 33 | 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现场在电梯门关闭时，插入异物，验证门防夹装置是否有效。 |
| 电 梯 | 34 |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 现场在确认电梯上没有乘客，并由使用单位安排专人在入口看护基础上，进行验证。 |
| | 35 | 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 现场检查电梯限速器校验标志或校验报告（可以由电梯维保单位进行校验或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校验），查看是否在其注明的下次校验期内（注：使用不足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校验一次，使用超过 15 年的，每一年校验一次）。 |
| | 36 | 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 要求使用单位提供签约维保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查验维保单位资质级别是否与所维保电梯相适应（注：A 级参数不限；B 级额定速度不大于 2.5m/s、额定载重量不大于 5t 的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以及所有技术参数等级的自动人行道和自动扶梯；C 级额定速度不大于 1.75m/s、额定载重量不大于 3t 的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以及所有技术参数等级的杂物电梯、自动人行道和提升高度不大于 6m 的自动扶梯）；查看维保记录上维保人员签名，要求提供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
| | 37 | 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 检查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有使用单位持证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记录应按时间顺序有半月维保记录（周期不超过 15 天），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记录（详见电梯维护保养故障（TSG T5002-2017）。） |
| | 38 |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 是否有附件 2 中所列相应项目的持证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司机、指挥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桅杆式起重机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司机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且证件是否在注明的有效期内。 |
| 起 重 机 械 | 39 |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应有原质监部门或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注册登记表；应在显著位置固定由检验机构发放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在检验期内（无法固定的，应保存在安全技术档案内）。 |
| | 40 | 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 | 应在设备使用现场设施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在起重机械显著位置标示吨位（例如在横梁上喷涂） |
| | 41 | 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 | 在现场要求持证作业人员进行验证，应有效。 |
| | 42 | 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 应有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维修记录。 |
| | 43 |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 是否有附件 2 中所列相应项目的持证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司机），且证件是否在注明的有效期内。 |

| 类别 | 检查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
| 客运索道 | 44 |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应在设备出入口或售票处等显著位置固定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在有效期内。(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分为全面检验和年度检验，客运架空索道和客运缆车在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验，期间的两个年度，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客运拖牵索道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 |
| | 45 | 进站口是否设乘客安全注意事项，站台是否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 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注意事项内容应满足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应包括乘客适应范围、禁忌事宜等） |
| | 46 | 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 | 现场检查确认 |
| | 47 | 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是否能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是否可以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 | 现场检查时，要求使用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验证。 |
| | 48 | 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 | 应满足设备维护保养说明书和应急救援的实际需求。 |
| | 49 | 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 调取设备维护保养说明书，检查是否按其要求的频次、内容开展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维护保养并记录。 |
| | 50 |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 是否有附件 2 中所列相应项目的持证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操作；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 1 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且证件是否在注明的有效期内。 |
| 大型游乐设施 | 51 |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应在设备出入口或售票处等易于乘客看见的位置固定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在有效期内（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 |
| | 52 | 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 现场检查进行确认（内容应符合设备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 |
| | 53 |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现场检查确认。 |

| 类别 | 检查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
| | 54 | 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 | 现场检查确认。 |
| 大型游乐设施 | 55 | 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 调取设备维护保养说明书，检查是否按其要求的频次、内容开展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维护保养并记录。 |
| | 56 | 检查重大节日自查情况 |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是否在重大活动或者重大节日前开展专项自查。 |
| | 57 |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 是否有附件 2 中所列相应项目的持证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司机） |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58 |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取得有效牌照 | 应在设备显著位置固定安全检验合格标志（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张贴在驾驶室挡风玻璃的右前方），并在有效期内（实施定期检验，含首检，在首次投入使用前，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使用登记，其后按周期每年检验一次） |
| | 59 | 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60 | 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 现场要求设备操作人员进行验证。 |
| | 61 |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 | 现场要求设备操作人员进行验证。 |
| | 62 | 倒车镜是否完好 | 现场检查确认。 |
| | 63 | 抽查自行检查、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 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要求，在设备每日投入运行前，应按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并记录。在用厂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五年（自查和维保由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厂车作业人员进行，基本内容 |

| 类别 | 检查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
| | | | 满足规程和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要求。) |
| | 64 |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调取许可证原件进行检查。(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变更一般为:单位名称变更;住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变更;住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多充装地址中的一个或多个注销;其他需要变更的。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 65 | 是否超范围充装 | 查验许可证允许的充装项目与实际充装项目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行为。 |
| | 66 |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 | 是否有附件2中所列相应项目的持证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气瓶充装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每班不少于2名持证充装人员,且每班不少于一名持充装证的检查人员并不得兼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持证充装人员不少于4人,并且每班不少于2人。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且每班至少一人) |
| | 67 | 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 | 应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内容满足《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14193-2009)《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等标准要求)、充装记录(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充装日期、瓶号、室温、充装介质、充装压力、充装起止时间、充装人、有无发现异常情况,保存时间不应少于1年)。 |
| | 68 | 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 与以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检查要求相同。 |
| | 69 | 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 | 应充装自有产权且办理使用登记气瓶(可以在现场抽查部分气瓶,并登记出厂编号,要求充装单位提供气瓶使用登记表进行查询) |
| | 70 | 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 | 气瓶颜色应符合《气瓶颜色标志》(GB7144-1999)的要求(常用气瓶颜色:氧气淡兰色;氢气淡绿色;氮气黑色;乙炔白色);标志:气瓶应粘贴“气瓶警示标签”、“气瓶合格标签”。 |

| 类别 | 检查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
| | 71 | 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 在在满瓶区或充装排上抽取若干个气瓶，记录好气瓶出厂编号后，与气瓶护罩、检验标志环（液化石油气瓶）以及瓶肩上钢印标志中的制造日期、检验日期进行对照。（部分气瓶检验周期：液化石油气钢瓶：4年（50公斤 3年）；氧、二氧化碳、氢气瓶：3年；氯气瓶：2年；乙炔气瓶：3年；氮气、惰性气体气瓶：5年；） |
| 其他 | 72 | 安全生产百日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和“两节”“两会”保障工作自查自纠报告 | 检查使用单位相应自查报告和隐患台账。 |
| | 73 | 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 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是否做好防火、防爆等工作。 |
| | 74 | 企业值班值守情况 |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制定了节日和“两会”期间由安全管理负责人带班的值班情况。 |